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切結書

出口人_____以出口報單第_____號

報運輸出之貨品，業已檢核以下事項：

1. 進口人及最終使用人並未列於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查詢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我國出口實體管理名單)，且未表明供軍事用途；
2. 交易行為並無任何異常情形；[查詢異常情形(紅色警戒)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交易異常情形(紅色警戒)]；
3. 輸出貨品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列管項目(查詢管制清單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https://www.trade.gov.tw/>，路徑：「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貿易法規與管理/高科技貨品管理/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
4. 輸出之貨品，進口時並未向簽證機關申請進口保證文件；

准此，本公司保證輸出之貨品非屬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種類，如有不實，同意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此致

財政部關務署_____關

出口人：

統一編號：

日期：

簽章：